

## 配偶在家的勞動貢獻, 可以轉為金錢嗎？

文:黃蓮瑛 (認證法律人) 、林宥廷 (認證法律人)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06

---

本文

### 一、婚姻中在家勞動貢獻, 在法律上是否受有評價？

前些日子, 日劇《月薪嬌妻》在臺灣掀起熱潮, 劇中主角森山美栗擔任津崎平匡的家事服務人員, 簽定形式上的結婚契約並實質受薪。雖然是愛情喜劇中假結婚的老梗重彈, 卻也毫不馬虎地正面探討在家勞動所創造的經濟價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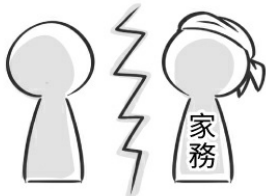
其實, 我國法律也未忽視婚姻中一方在家的勞動貢獻, 1985年所增訂的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<sup>[1]</sup>」, 就是為了彰顯婚姻中經濟弱勢一方, 付出的家務、教養子女等婚姻協力貢獻<sup>[2]</sup>。但該制度的保障只適用於因為協議、裁判離婚或是配偶死亡等婚姻財產制關係消滅的情況。

在婚姻存續期間, 民法則透過「家庭生活費用」的分擔以及「自由處分金」對家務勞動給予正面評價。(見圖1)

## 配偶在家的勞動貢獻，具有金錢上的價值嗎？

法律透過以下制度，彰顯配偶在家勞動貢獻具有經濟價值

離婚或是配偶死亡等  
婚姻財產制關係消滅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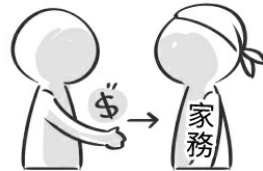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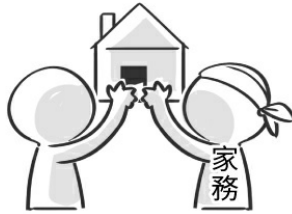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民法 § 1030 之 1

原則是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，但法院會根據各項因素，包含配偶的家事勞動，來考慮是否調整剩餘財產分配的金額

※ 推薦參考文章區的《結婚後財產是夫妻共有嗎？對方不負擔家用也不顧小孩，離婚還可以分一半嗎？——簡介修法後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》

婚姻存續期間



### 家庭生活費用

民法 § 1003 之 1 I

婚姻中維持家庭共同必要的支出

在家勞動一方，可以向法院提起「給付生活費用」之訴，法院會綜合雙方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等一切情形，認定費用分擔比例

### 自由處分金

民法 § 1018 之 1

提供在家勞動一方自由使用的一定金額

**!!!**  
法律上無強制力，只能藉由雙方協議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配偶在家的勞動貢獻，具有金錢上的價值嗎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林宥廷 / 繪圖：Yen

## 二、「家庭生活費用」為何？

婚姻中為維持家庭共同必要的支出，包括日常生活的食衣住行、醫療、娛樂、養育子女等生計費用，稱為「家庭生活費用」<sup>[3]</sup>。2002年，民法增訂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方式，應以雙方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<sup>[4]</sup>。揭示雙方對共同生活維持均等的責任，也肯定了家事勞動價值。

在家勞動一方，可以向法院提起「給付生活費用」之訴，法院會綜合雙方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等一切情形，認定費用分擔比例<sup>[5]</sup>。另外，實務上有判決認為，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不以同居共財為必要，如分居有正當理由，仍可以請求<sup>[6]</sup>。

### 三、「自由處分金」為何？

本於婚姻類似合夥關係的精神，以及家務有價的觀念，民法在同年也增訂，雙方得協議家庭生活費用以外的「自由處分金<sup>[7]</sup>」，也就是提供從事家務一方自由使用的一定數額。

然而雙方若未為協議或未達協議，法律對此並無強制力，也就是說，自由處分金不像家庭生活費用能直接向法院請求。另外，立法者在理由中明白地揭示婚姻是類似「合夥」的精神<sup>[8]</sup>，並無意因一方給付金錢，使得婚姻化為隱藏從屬性質的勞雇關係。

### 四、小結

我國法律並未忽視配偶在家的勞動貢獻，並透過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」、「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」以及「自由處分金」給予經濟價值的正面評價，實務判決也多有肯定。法律既作為當代生活顯影的一部，某程度也負有推動社會進步的責任，然而在現實生活中，家庭照顧者除了在家中處於相對弱勢的經濟地位，付出的價值也常被社會忽略，因此肯定配偶在家勞動貢獻，也有賴社會每一個人從生活中，實際給予認可與尊重。

#### 註腳

#### [1] 民法第1030條之1：「

I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
- 二、慰撫金。

II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

III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。

IV 第一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V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，逾五年者，亦同。」

[2] 司法院釋字第620號解釋；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n.d.），《民法第1030條之1立法理由》參照。

[3]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家上字第63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家上更（一）字第6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[4] 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：「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」

[5]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家上易字第22號民事判決參照。

[6] 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737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。

[7] [民法第1018條之1](#)：「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，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，供夫或妻自由處分。」

[8] 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n.d.)，[《民法第1018條之1立法理由》](#)。

標籤

► 家庭生活費用， 配偶， 給付生活費用之訴， 自由處分金，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